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國金代表周星馳先生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代理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60頁。

接納及交收該等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會或以其他方式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務請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登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5
要約代理函件.....	15
董事會函件.....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該等要約之 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之結果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作為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聯合公告將說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該等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使根據該等要約作出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所需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a)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到期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到期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非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重要通知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凡欲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確保已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可能規定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該等要約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金、格理昂資本、第九資本、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關稅，獲該等人士作出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要約代理函件」中「該等要約之可供使用性」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詞彙或具類似涵義之詞彙識別。除歷史事實陳述外之所有陳述均為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之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 重要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文據，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柏暉」	指	柏暉夏朗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Beglobal與柏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易升及徐永安；

## 釋 義

「Beglobal」	指	Be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32,9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42%，並通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5%))，亦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個信託擁有。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其資產包括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eglobal認購期權」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柏暉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ii)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Stellar Genesis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iii)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大正創投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及(iv)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期權協議授予Global Star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
「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柏暉、Stellar Genesis、大正創投及Global Star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釋 義

「大正創投」	指	大正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大正創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惠仁；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該等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代號：8220)；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周先生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協議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周先生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許可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換股」	指	要約人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轉換價0.275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據此轉換為轉換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9,090,909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周先生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洪水、嚴重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顧問」或 「格理昂資本」	指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Star」	指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Global Star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 Yuju；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olden Treasure」	指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其聯繫人(周女士、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該等要約;

## 釋 義

「要約代理」	指	國金，即就該等要約委任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周先生」或「要約人」	指	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112,060,3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1%)權益，令周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周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7%)權益。周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周女士、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釋 義

「期權協議」	指	Beglobal (作為潛在賣方) 分別與柏暉、Stellar Genesis 及大正創投 (作為潛在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及 Beglobal (作為潛在賣方) 與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為潛在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買賣 Beglobal 所持股份，總價值為 4,040,000 港元。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股權要約」	指	周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 0.01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綜合文件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聯合公告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接收及處理該等要約接納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現金0.275港元；
「購股權」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國金」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

## 釋 義

「Sinostar」	指	Sinostar FE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及Treasure Offshore的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則為Beglobal的唯一股東；
「Stellar Genesis」	指	Stellar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Stellar Genesis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辜淳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easure Offshore」	指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tar全資擁有；
「轉讓方案」	指	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任何聯繫人保留購買相應股份權利之方案，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敬啟者：

**國金代表周星馳先生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可能作出該等要約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周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及結算協議，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9,090,909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同意在有關行使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解除限制要約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 要約代理函件

換股權的轉換限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及其中所提述的附表應稱為經修訂及重述債券文據，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完全取代：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 (ii)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由 貴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就換股完成所刊發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而建議修訂已生效。由於要約人已就悉數行使換股權向 貴公司發出有條件換股通知，換股已發生，而69,090,909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相當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6%及緊隨換股發生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82%。緊隨換股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彼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周先生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

## 要約代理函件

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附錄，倘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金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根據依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75港元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相同。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溢價約93.82%；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91.7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折讓約91.86%；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3港元折讓約91.98%；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4港元折讓約92.45%；及

## 要約代理函件

- (f)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2957港元溢價約每股0.5707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78,982,171股已發行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2,921,000港元計算)。

###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4.49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3.3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國金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換取現金：

- (a) 關於行使價為1.17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 (b) 關於行使價為0.8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可否行使)。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會被註銷。

未有(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既不會收到股份亦不會收到分別為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失效。

## 要約代理函件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上調。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其格式大致載於附錄五。

股份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支付的未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有178,982,171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78,982,171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095,26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66,921,786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403,492港元；及
  - (ii) 撥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周先生及周女士所持有者除外)之總金額將約為40,360港元。

## 要約代理函件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周先生持有的102,644份購股權及周女士持有的956,644份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9,513,385港元；及

(ii) 要約人將無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於進行該等要約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19,513,385港元。該等要約將以(i)國金提供的最高達9,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要約人的自有財務資源撥資。格理昂資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格理昂資本並無持有或買賣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已填妥之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或代其收取，以使各有關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完整有效。

任何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代價款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股份要約未收購之尚未接納要約股份。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

## 要約代理函件

有)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建議換股並不會觸發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向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其已交回的購股權及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若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國金、格理昂資本、第九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該等要約之可供使用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分別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於香港境外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應自行確保已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的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海外股東；及(ii)並無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

## 要約代理函件

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股份要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支付，並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1)換股及(2) Beglobal與Global Star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之不可撤銷承諾

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有權於下列方案下行使彼等各自的Beglobal認購期權：

(i) 轉讓方案1：

自相關期權協議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倘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市值分別達到不少於12億港元，則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各自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 轉讓方案2：

倘柏暉、Stellar Genesis或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各自於各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並無行使其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則於未來三個月(即期權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五(25)個月至第二十七(27)個月)，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i) 轉讓方案3：

倘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相關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及轉讓方案2項下的權利，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Global Star有權在下列方案下行使其Beglobal認購期權：

(i) 轉讓方案1：

自期權協議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倘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價格達到不少於6港元，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 轉讓方案2：

倘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彼等各自之Beglobal認購期權以自Beglobal購買股份，這將導致Beglobal於 貴公司的股權減少。倘於要約期間，任何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於Beglobal認購期權項下權利，則可能出現於要約期間Beglobal持股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各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彼等持有之Beglobal認購期權而言，(i)彼等不得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及(ii)彼等將持有Beglobal認購期權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且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對Beglobal認購期權設立任何權益。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時終止。不可撤銷承諾的生效可確保於要約期間周先生行使換股權後，周先生(作為潛在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股權不會變動並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股份交易。

### 要約人之資料

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周女士(亦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61%)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分別以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32,962,1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42%)及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5%)。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而71,848,26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14%)由周先生直接持有。

##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GEM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220)。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該等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對固定資產作出任何調配。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該等要約換股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要。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或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縮減、終止、出售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現有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識別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要約代理函件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之股份名稱加入指定標記；及
- 倘發行人於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第17.37B條，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接納要約股份之權力。要約人及 貴公司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快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聯交所已表示：

發行人倘未能遵守第17.37B條，將被視為有「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除非其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之該類別股份的一部分：

- (1) 佔發行人於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5%，或倘適用於發行人之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則佔相關初始指定門檻至少50%；或
- (2) 市值至少為500,000,000港元，並佔發行人於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

###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交收及接納期限。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登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為使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 要約代理函件

彼等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有關彼等對該等要約意向之指示。謹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所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及／或聯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予其姓名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國金、格理昂資本、第九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會對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額外資料，該等附錄及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張鵬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王鵬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文傑先生

曾鳳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國金代表周星馳先生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

##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周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9,090,909股轉換股份。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在有關行使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解除限制要約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轉換限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及其中所提述的附表應稱為經修訂及重述債券文據，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完全取代：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 (ii)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由本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就換股完成所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而建議修訂已生效。由於要約人已就悉數行使換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有條件換股通知，換股已發生，而69,090,909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相當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6%及緊隨換股發生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82%。

##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8,982,171股已發行股份及5,095,26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3,387,2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本綜合文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下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乃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代理函件。該等要約乃由要約代理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以下基準作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75港元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相同。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無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為條件。

購股權要約

國金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1.17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0.8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可否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會被註銷。

未有(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既不會收到股份亦不會收到分別為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後失效。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無以接獲最低數目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最低數目購股權為條件。

###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務請閣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代理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換股前；(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

##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換股前		緊隨悉數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概無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後(假設於換股時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周先生及/或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者除外)均獲行使)	
	估已發行 股份之		估已發行 股份之		估已發行 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及附註2)	2,757,352	2.53	71,848,261	40.38	71,848,261	39.26
Beglobal(附註1及5)	32,962,124	30.28	32,962,124	18.52	32,962,124	18.01
Golden Treasure(附註1及5)	7,250,000	6.66	7,250,000	4.07	7,250,000	3.96
周先生、其聯繫人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42,969,476	39.47	112,060,385	62.97	112,060,385	61.23
劉文傑先生(附註4)	—	—	—	—	102,644	0.0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4,959,776	2.71
其他公眾股東	65,895,342	60.53	65,895,342	37.03	65,895,342	36.00
<b>總計：</b>	<b>108,864,818</b>	<b>100.00</b>	<b>177,955,727</b>	<b>100.00</b>	<b>183,018,147</b>	<b>100.00</b>

附註：

-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 之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為Beglobal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及Beglobal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2,9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42%)，並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本公司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5%)。Golden Treasure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
3. 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為公眾股東。
4. 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除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即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直接持有的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周女士仍於信託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代理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了解詳情。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GEM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220)。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無保留意見。

- i)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發表意見之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

## 董事會函件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6,0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資本虧絀52,92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 ii)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之基礎

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26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資本虧絀31,7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 iii)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之基礎

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

## 董事會函件

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2,07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資本虧絀13,91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 iv)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之基礎

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37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資本虧絀2,12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

## 董事會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考慮上述因素並審慎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該等要約，彼等應注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確定性有關之潛在風險。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代理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以了解詳情。

董事會注意到並理解要約人之意向，該意向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要約代理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或於日常業務過程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縮減、終止、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會將就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與要約人合作並提供支持，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之需要。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或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董事會函件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之股份名稱加入指定標記；及
- 倘發行人未能重新遵守第17.37B條，聯交所將於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取消發行人股份上市。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代理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要約人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且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7.37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發行人盡快遵守第17.37B條。

聯交所已表示：

發行人倘未能遵守第17.37B條，將被視為有「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除非其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之該類別股份的一部分：

- (1) 佔發行人於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5%，或倘適用於發行人之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則佔相關初始指定門檻至少50%；或
- (2) 市值至少為500,000,000港元，並佔發行人於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或獲接洽以期提出要約之董事會，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董事會函件

第九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2至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額外資料

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之接納、交收程序以及向股東提出該等要約及其相關稅務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代理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國金代表周星馳先生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能夠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連同彼等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42至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所載之「要約代理函件」、綜合文件第28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之附錄。

**推薦建議**

經計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外，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該等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並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非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倘從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

謹此提醒有意保留其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將主要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應審慎考慮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乙晴女士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周星馳先生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代理函件」(「要約代理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要約之聯合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完成換股的聯合公告。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緊接換股前，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42,969,47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7%)中擁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概無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7%)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提出股份要約時彼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彼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同一集團，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曾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該等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上述委聘外，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此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意見及觀點，及(ii)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要約代理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理解，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內盡快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於整個要約期內，倘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會對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

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倘本文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如有)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盡快獲知會。

由於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取決於彼等各自的自身情況，故吾等並無考慮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尤其是於香港境外居住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有關證券買賣的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就該等要約的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發出。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貴集團的資料

#### (a) 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 貴集團分別約73%、98%及100%之收益來自中國市場。

### 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包括	7,848	12,114	47,383
(i) 影院業務	5,743	2,747	2,251
(ii) 特許權業務	2,105	2,696	3,452
(iii) 新媒體開發業務	—	6,671	41,680
毛利	4,323	6,165	18,929
毛利率	55.1%	50.9%	3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89	232	4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8)	(820)	(2,736)
行政開支	(13,241)	(20,244)	(39,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591)	(1,531)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82)	—	(1,0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	(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964
融資成本	(2,132)	(2,320)	(1,942)
本年度虧損	(12,073)	(23,262)	(26,026)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55.1%至約12,1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新媒體開發業務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為零)，該收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兩間擁有51%權益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貢獻的推廣服務收入，以及於二零二五財年推出的一檔綜藝節目(即《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一季)的指導服務收入；此增加因影院業務收益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52.6%而部分抵銷，而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電影市場不景氣及 貴集團的杭州影院於二零二五財年因維修工程而關閉約1.5個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告知，上述推廣服務收入主要產生自合營企業藝人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的宣傳、觀眾為主播表現的打賞，以及為客戶平台引流以產生購買。指導服務收入指為綜藝節目提供的指導服務，當中 貴集團就於綜藝節目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向客戶提供指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2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92.6%。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所述，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財年行政開支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53.0%，主要與業務發展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及(ii)二零二五財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35,300,000港元或291.7%至約47,4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所述，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說明，增長乃主要由於快速發展的新媒體開發業務收入增加，其中主要包含推廣服務收入增加約33,6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本年度淨虧損約2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1.6%。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9,400,000港元或96.0%，包括外包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歸因於新媒體開發業務，原因為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內容生成的技術開發服務及人工智能開發服務，並為此業務增聘員工，惟因(i)毛利增加約12,7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六財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為4,000,000港元(即 貴集團於杭州極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極逸」)的12%股權投資的成本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600,000港元)與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12,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部分抵銷。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公告，杭州極逸成立後主要從事開發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及人工智能引擎，以促進大語言模型在遊戲、影視及其他泛娛樂領域的商業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上述行政開支(尤其是上述外包開支及員工成本)乃為發展 貴集團之新媒體開發業務所必需，此舉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而該業務增長需時。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其將繼續以審慎控制成本的方式發展該業務，並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所有將產生的重大成本，均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授權的特別委員會評估及批准，該特別委員會由 貴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i)發展新媒體開發業務乃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產生的重大開支(主要包括外包開支及員工成本)乃為發展該新業務所必需；及(iii) 貴集團已就發展該業務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行政開支自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大幅增加乃屬合理。

###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其中	612	963	12,2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2,006
流動資產，其中	14,271	52,425	56,6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93	12,048	20,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93	40,226	29,403
流動負債，其中	12,771	84,569	120,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2	57,727	90,724
可換股債券	—	17,180	19,000
非流動負債，其中	16,025	542	1,042
可換股債券	15,031	—	—
負債淨額	(13,913)	(31,723)	(52,921)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3,900,000港元，該數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800,000港元或128.1%至約31,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17.0%至約52,900,000港元。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所示及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上述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本年度虧損分別約23,3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如上文「經營業績」表所示，二零二五財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與業務發展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的行政開支約20,200,000港元及(ii)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六財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39,600,000港元所致，該等開支主要與外包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惟因年內毛利18,9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派發股息。鑑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且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所公告， 貴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故相信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可能性甚微。

**(b)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 貴集團約88%、7%及5%的收益分別由新媒體開發、特許權業務及影院業務貢獻。

就新媒體開發業務而言，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所述及經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該業務主要包括由合營企業進行的多渠道網絡及營銷服務，該等合營企業分別主要從事人才孵化、自媒體賬號管理及營運、新媒體推廣及內容創作，以及互聯網資訊服務及營銷策劃。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分部資料所示， 貴集團之新媒體開發、電影娛樂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貢獻重大收益約45,100,000港元(包括來自新媒體開發之收益約41,700,000港元及來自特許權業務之收益約3,40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約95%，同時亦於二零二六財年產生重大開支，導致期內分部收益約1,100,000港元。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儘管其對新媒體開發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但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原因除其他因素外，取決於合營企業能否在未來數年互聯網流量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簽約更多優質藝人及網紅、營運更多擁有龐大

粉絲基礎的自媒體賬號，以及獲得更多商機。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表題為「港商深耕內地電商零售市場：多頻道網絡機構成網紅經濟新引擎」的文章，隨著中國內地電商市場日趨成熟，其衍生的網紅經濟(指一種以網紅為核心的新興經濟模式，藉助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直播頻道，構建一個集內容創作、受眾互動及商業變現於一體的綜合生態系統)已蔚然成風。現時，企業競相聘用網絡紅人(影響者)及關鍵意見領袖，以提升其線上營銷的效率及影響力。在競爭激烈的內地電商市場站穩腳跟的關鍵，無疑是聘請合適的網紅進行推廣及營銷。此點印證了 貴集團新媒體開發業務在簽訂優質藝人及網紅時所面臨的上述競爭環境，即上文香港貿發局文章所提及的「合適的網紅」。

就影院業務而言，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此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財年及過往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之一。吾等注意到國家電影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數據，據此，二零二五年中國總票房收入達人民幣518.32億元，同比增長21.95%，較二零二四年總額超出人民幣93億元。<sup>1</sup>該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2,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即總收益的約22%及5%)被 貴公司視為微薄。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該微薄收益主要歸因於其他媒體娛樂的競爭，特別是網絡劇。預期短期內中國影院業務的經營環境對 貴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展研究中心與其他研究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聯合發佈的《AI驅動全球微短劇創新發展報告》，全球微短劇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進入爆發式增長時期，其中國市場佔全球市場的77.78%，成為全球數字內容產業的引領者。人工智能參與微短劇創作及製作的全過程，突破了傳統影視製作的瓶頸，實現了神話、科幻等題材的低成本可視化。此點印證了上述競爭情況。

就特許權業務而言，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年報所述及經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該業務主要包括授權知識產權以用於綜藝節目及其他媒體製作。與新媒體開發業務相比，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預計將保持穩定但相對較小，

<sup>1</sup> <https://news.cctv.com/2026/01/01/ARTIUthTKd7U6HjW68uZXw3r260101.shtml>

其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貢獻約為2,00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27%，於二零二五財年為約3,00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22%，以及於二零二六財年僅約為3,00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7%，即是例證。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發展新媒體開發業務的策略，該業務於過往年度貢獻重大收益，但同時產生大額成本；(ii)發展一項業務需時；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新媒體開發業務及影院業務的經營環境預計將充滿競爭，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不久將來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2) 要約人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根據該等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對固定資產作出任何調配。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要。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或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縮減、終止、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識別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3) 該等要約

(a) 股份要約價

國金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股份要約，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現金0.275港元，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相同。

股份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無以接獲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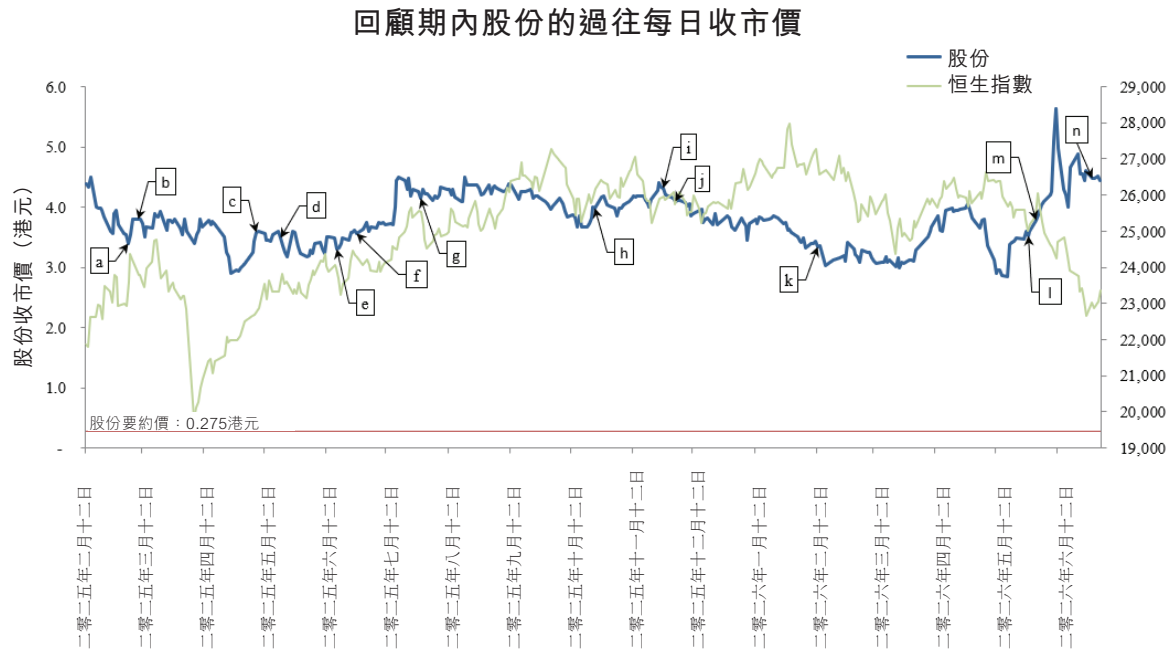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約93.82%；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91.7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折讓約91.86%；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3港元折讓約91.98%；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4港元折讓約92.45%；及
- (vi)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2957港元溢價約每股0.5707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8,982,171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2,921,000港元為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ii)股份之過往買賣流通量；及(iii)同業比較，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

###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呈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股份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之比較，以及股份收市價趨勢與恒生指數趨勢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刊發

- a.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及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公告之項目管理服務項下之年度上限
- b.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有關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公告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資料
- c.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 d.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有關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大型語言模型及人工智能引擎之合營企業(「二零二五年五月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e.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合營企業之補充資料
- f.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
- g.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年報
- h.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更換執行董事及主席
- i.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
- j.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 k.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周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以及建議要約之聯合公告
- l.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換股完成
- m.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建議修訂完成，觸發要約
- n.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年度業績

吾等認為回顧期的長度足以合理地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的收市價存在折讓，尤其是較回顧期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折讓95.1%、90.3%及92.7%。如上文價格圖所示，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4.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2.9港元，呈下跌趨勢，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及三月上旬作出數份業務更新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

上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其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增加的年度業績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上揚，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達至4.49港元。吾等自董事獲悉，除上述有關二零二五財年的業務更新及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收市價增至4.49港元的原因。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收市價介乎3.33港元(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至4.49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間。期間，貴公司公佈／刊發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更換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錄得收益大幅增加但虧損亦增加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三日)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要約。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中至最後可行日期呈上升趨勢。據董事告知，鑑於股份要約價較該收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價格走勢之原因。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4.45港元，而要約價較其折讓93.82%。

此外，從上圖可見，股份收市價趨勢與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內之趨勢大致相若，顯示股份價格趨勢可能受影響香港股市氣氛之相同因素影響。

經計及(i)股份價格於整個回顧期內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尤其是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的股份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折讓95.1%、90.3%及92.7%；及(ii)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有超過91%之大幅折讓，故股份要約價屬不公平不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價格日後表現之指標，其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要約結束後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之過往買賣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
<b>二零二五年</b>					
三月	2,239,000	21	106,619	0.10	0.18
四月	3,075,500	19	161,868	0.16	0.27
五月	3,999,700	20	199,985	0.19	0.33
六月	5,295,750	21	252,179	0.25	0.42
七月	8,028,980	22	364,954	0.35	0.60
八月	5,334,250	21	254,012	0.25	0.42
九月	3,371,800	22	153,264	0.15	0.25
十月	4,484,900	20	224,245	0.22	0.37
十一月	4,176,350	20	208,818	0.20	0.34
十二月	3,281,175	21	156,246	0.15	0.2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750,000	21	130,952	0.12	0.21
二月	2,561,820	17	150,695	0.14	0.24
三月	3,781,500	22	171,886	0.16	0.27
四月	4,961,438	19	261,128	0.24	0.40
五月	5,813,250	19	305,961	0.17	0.46
六月	7,710,900	21	367,186	0.21	0.55
七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381,750	2	190,875	0.11	0.29

附註：

1. 按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06,619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約367,186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佔於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0%至約0.21%，以及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8%至約0.55%。

獨立股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干擾市場，或會遇到困難。儘管如此，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成交量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最高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錄得，達約40萬股，導致月成交量約7.7百萬股，為回顧期內之第二高水平。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單日之成交量可達1,620,500股，佔二零二六年六月逾21%。儘管與上表所示回顧期內之日成交量相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在市場上出售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惟於下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仍有所上升，即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5.1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5.6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出逾20倍)。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成交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此顯示股份交易價未必會因市場上出售之股份數目增加而必然下跌。因此，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淨額，建議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iii) 同業比較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根據以下標準(「標準」)在聯交所網站上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同業比較：該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之業務，且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收益分別有55%及88%來

自新媒體開發業務(儘管其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收益貢獻)，該公司於上一個年度有超過50%之收益來自該業務。與新媒體開發業務相比，影院業務或特許權業務各自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已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3%(就影院業務而言)及27%(就特許權業務而言)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2%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5%。因此，儘管據 貴公司告知，該兩個業務分部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但由於其近年／期間就收益貢獻而言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大幅下降，為免扭曲比較結果，故該兩個業務分部被視為不適合納入該等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未能識別到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考慮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儒意」)或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可否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因其部分業務可能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似。吾等從中國儒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中國儒意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在線流媒體服務、在線遊戲服務以及配件的製造和銷售。儘管如此，其於二零二五年約64%的收益來自在線遊戲服務，因此不符合該等標準。吾等亦從中國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中國星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短劇及網絡電影的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樓宇管理服務及發展，多渠道網絡電商平台的開發、推廣及運營以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儘管如此，其於二零二五年約55%的收益來自物業銷售，因此不符合標準。因此，中國儒意及中國星均不被視為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因此，同業比較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之分析集中於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過往交易表現及基本因素。

#### **(b) 購股權要約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178,982,171股已發行股份；及(ii) 5,095,2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包括：(a)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3,387,2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鑑於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按股份要約價釐定之購股權要約價亦被吾等視為並非公平合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論其行使與否。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鑑於(i)近期股份市價一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於股份要約價，及(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失效，吾等認為，倘市場上有足夠的成交流通量且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市價高出之金額足以彌補額外費用，如行使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等，而倘要約股份乃為接納股份要約而交回則不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期內在其各自情況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並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然而，倘股份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及其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改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未有(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既不會收到股份亦不會收到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

## 推薦建議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負債淨額有溢價，惟股份要約價並無吸引力，原因為其(i)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之收市價有折讓，尤其是較回顧期的股份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折讓90%以上，及(i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十個交易日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有超過91%之折讓。鑑於上文所述，按股份要約價釐定之購股權要約價亦無吸引力。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經考慮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以及儘管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六財年之整體收益較二零二五財年有所增加，惟二零二六財年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有所下降，故 貴集團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b)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且短期內派發股息之可能性不大；
- (c) 貴集團主要業務前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d) 儘管獨立股東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干擾市價或會遇到困難，惟鑑於(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單日之成交量可達1,620,500股，佔該月逾21%，為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第二高月成交量約7.7百萬股；及(ii)儘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市場上出售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有所上升，即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5.1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5.6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出逾20倍)，顯示股份交易價未必會因市場上出售之股份數目增加而必然下跌，

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且倘從市場出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將超逾彼等接納股份要約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則建議彼等於市場上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於市場上以高於股份要約價及彼等購股權行使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c)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非閣下本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發出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寫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 股份要約**」，連同一封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之一份或多份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涉及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於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後，應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 股份要約**」。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

- 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國金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已發行的該等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僅於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已就此收到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以下條件，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閣下擬就此接納該等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有權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正式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一名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提交(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且僅以接納涉及並未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相

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有關接納該等要約及轉讓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任何就接納而交回 閣下股份涉及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訖確認書。

## 2.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方案

閣下可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方案：

- (a) 倘 閣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並透過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以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b) 閣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透過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如上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作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而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擬就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所持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然而，倘購股權於接納時已失效，則不可獲接納。
- (c) 倘有關閣下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仍應填寫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之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涉及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及／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閣下亦應向本公司要求填寫一份彌償保證函件，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寫後，該函件應交回本公司。
- (d) 倘有關閣下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按本附錄上文「2.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方案」一節(b)段所示，在可行使範圍內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

購款項之支票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粉紅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閣下亦應向本公司要求填寫一份彌償保證函件，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寫後，該函件應交回本公司。

- (e) 概不會從已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書。

#### 4. 要約之交收

##### (a) 股份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涉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取，則應付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減彼就股份要約下交回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及令該接納書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交收(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且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權利。
- (iii) 發出有關支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b) 購股權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取，則根據購股權要約為註銷而交回之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該支票將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或(由要約人選擇)以電匯方式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而本公司將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到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及令該接納書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發出支票或電匯方式將任何已收付款轉交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 (ii) 任何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交收，且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對該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權利。
- (iii) 發出有關支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就彼等對該等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 6. 公告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而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取。
- (b) 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發出公告，該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相關該等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c) 倘截止日期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被視為指其後之截止日期。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而言)。

該公告必須載列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接納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註明上文(i)至(iv)項所述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a) 在計算已接獲該等要約接納之股份總數時，應僅計入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及/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日期，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完整及齊備之有效接納書。
- (b)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該等要約之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7.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回之該等要約接納書均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b)段所載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執行人員可以接受的條款向該等要約之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回予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將提供予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確保就接納該等

要約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9.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就接納該等要約(或其部分)而言,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股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計算,或倘更高,則按受該接納規限的要約股份市值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該等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若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結算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概不會令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代理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使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通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交回其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該等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及該項接納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該等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該等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 (j)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除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代理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外，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

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之審查。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載列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7,383	12,114	7,8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454)</u>	<u>(5,949)</u>	<u>(3,525)</u>
毛利	18,929	6,165	4,32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33	232	6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36)	(820)	(558)
行政開支	(39,588)	(20,244)	(13,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31)	(4,59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69)	—	(1,0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64	—	—
融資成本	<u>(1,942)</u>	<u>(2,320)</u>	<u>(2,132)</u>
除稅前虧損	(23,541)	(21,792)	(12,004)
稅項	<u>(2,485)</u>	<u>(1,470)</u>	<u>(69)</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6,026)</u>	<u>(23,262)</u>	<u>(12,07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08)	(21,447)	(12,781)
非控股權益	<u>(118)</u>	<u>(1,815)</u>	<u>708</u>
	<u>(26,026)</u>	<u>(23,262)</u>	<u>(12,07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4.93)</u>	<u>(20.89)</u>	<u>(12.4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期間／年度虧損	(26,026)	(23,262)	(12,0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5)	319	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45)	319	28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7,471)	(22,943)	(11,793)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300)	263	184
非控股權益	(145)	56	96
	(1,445)	319	280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08)	(21,184)	(12,597)
非控股權益	(263)	(1,759)	804
	(27,471)	(22,943)	(11,7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致使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29/20260629024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29/202606290240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29/20250729003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29/202507290033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4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44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1/20230711003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1/2023071100319_c.pdf)

財務報表(而非其各自所在之上述文件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0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承擔

本集團就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10.3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或擔保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重大訴訟」一段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由持有人周星馳先生悉數行使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配發及發行69,090,909股轉換股份。上述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相應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好倉－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1,848,261	40.14%
	由信託持有 (附註1)	40,212,124	22.47%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 (附註1、3)	40,212,124	22.4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酌情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人。
- (2) 除周先生擁有權益之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及周先生擁有權益之71,848,261股股份外，周先生合共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
- (3) 除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普通股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22.4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22.4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	22.47%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	4.05%

附註：

-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 之唯一股東，而 Treasure Offshore 為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 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 及 Golden Treasure 均為周女士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32,962,124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42%)，及透過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7,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

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由於要約人為自然人，故要約人並無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供本公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供本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
- (iii)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 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且概無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vii) 除第33頁「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第III-1頁「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a)周先生擁有權益之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及由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及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擁有權益之71,848,261股股份外，周先生合共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b)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全權信託(Sinostar為受託人及由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及(c)劉文傑先生持有之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該等股權在其他情況下會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周先生、周女士及劉先生將不會就其股份或購股權接納該等要約；

- (vi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
- (ix)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898,217.10港元，分為178,982,17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轉換股份外及除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一名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發行普通股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387,2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708,000份之行使價為0.84港元；及3,387,264份之行使價為1.17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期後，本集團概無訂立並非在本集團已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其他重大合約。

##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已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該等要約之結果而定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修訂契據、持續關連交易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及
- (iii) 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載列已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九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9.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有關要約人之文件外，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可供展示：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 (iii)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9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41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60頁)；及
- (v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
- (viii) 修訂契據。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七月三十一日	4.22
八月二十九日	4.23
九月三十日	4.05
十月三十一日	4.02
十一月二十八日	4.2
最後交易日(即十二月十九日)	3.82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三十日	3.58
二月二十七日	3.42
四月三十日	3.12
五月二十九日	3.60
六月三十日	4.47
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4.4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每股5.6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每股2.84港元。

### 3. 股份權益披露

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周女士(亦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弟。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2,060,3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61%)，其中包括以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義分別登記之32,962,1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2%)及7,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而71,848,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4%)由周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訂立修訂契據及轉換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授出Beglobal認購期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周先生持有的71,848,261股股份及102,644份購股權、周女士持有的956,644份購股權、Beglobal持有的32,962,124股股份及Golden Treasure持有的7,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建議修訂及換股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換股及建議修訂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抵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提供予要約人之融資而將根據該等要約收取以國金為受益人之要約股份外，要約人無意，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股份；

- (x)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6.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強制收購之權力。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其建議、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金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
格理昂資本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國金及格理昂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地址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 (b) 國金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 (c) 格理昂資本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 (d)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1.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代理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
- (b) 本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c) 修訂契據；及
- (d)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下文載列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有關國金代表周星馳先生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周星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  
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周星馳先生(「要約人」)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函件同一日期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該等要約(統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發生)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闡釋閣下可就閣下之購股權採取之行動。閣下於考慮該等行動時，務請參閱綜合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本人正就閣下所持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閣下可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就購股權要約遞交已填寫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由於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會被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價之所有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

進一步務請閣下參閱綜合文件內要約代理函件中「付款」、「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稅務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印花稅」章節。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

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格理昂資本、國金及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方案

總括而言，閣下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作出的選擇載列如下：

###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函件，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以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並透過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信封上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以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b) 行使購股權及接納股份要約

閣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透過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之詳情。

### (c) 不採取行動或未能填寫接納表格

收到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填寫或簽署接納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未就閣下於截止日期所持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之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或股份要約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章節、綜合文件、接納表格以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

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購股權之資料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購股權，閣下僅可就於截止日期仍未行使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概無任何內容可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有效期。閣下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就根據其條款將已失效之該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

##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各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性質之所有留置權、押記、按揭及第三方權益，且閣下確認，一旦該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有關該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告無效；
- (b) 確認及同意，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言，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義務，並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而所有該等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被註銷；
- (c) 確認閣下於接納表格上作出之決定不可撤回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閣下於接納表格上作出之接納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立有關該項接納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閣下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及本函件。

### 一般事項

- (a) 由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d) 妥為簽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填寫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並作出為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將指示之有關人士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就該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
- (e) 倘要約人認為合適，則正式簽署之接納表格之交付可猶如其已填妥、簽立及收取般有效，儘管其並非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包括指定之收取日期或並無任何見證人見證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填寫、簽立或收取。

- (f) 閣下填寫有關某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款項，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填寫及交回已填妥及簽立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如有)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應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註明「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未填寫接納表格，閣下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向要約人之董事會轉交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為簽立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名已經見證。

假設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截止，購股權要約價之款項預期將於收到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概不會發出任何接納表格、有關證書(如有)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應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收訖確認書。

###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周星馳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